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8號

第2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國浩

選任辯護人 武傑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38
9、第13009號，112年度調偵字第179號）、移送併辦（113年度
偵字第362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143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國浩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準
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進
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113年7月10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
尚有應調查之處，且部分告訴人對被告和解還款有所疑慮，
從而遲未提供被告還款帳號，致被告雖已籌足和解金額卻尚
未能給付（見本院118號卷五第69頁），如此勢將影響量刑
妥適性，顯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彭姿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